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、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規範

一、目的

本規範旨在規範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之紙本作業流程，確保申請程序順暢並符合教練、裁判證照展延相關規定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凡持有本協會核發之有效教練或裁判證照，且須辦理效期展延者，皆應依本規範辦理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(一) 文件遞交

1. 申請人應準備以下文件：

- 檢核表（填寫完整並親簽掃描）
- 原證照影本
-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研習證明、講習時數證明等）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身分證或護照）
- 電子檔大頭照（請附彩色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的專用照片）
- 申請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。（郵件請註明匯款日期及匯款帳戶後 5 碼）

2. 申請人應將上述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協會(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，主旨請註明「人名－教練/裁判證照展延申請」。

3. 申請費用匯款帳戶：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
4. 文件遞交期限依本協會公告之展延作業期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（附件一）

(二) 審核程序

1. 本協會收件後，審核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展延條件。

2. 若文件不齊全或有疑義，本協會將通知申請人補件，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補齊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請。

3. 符合展延資格者，本協會將進行造冊，並彙整相關資料報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
(三) 結果通知與證照發送

1. 本協會將審核結果以**電子郵件**通知申請人。
2. 通過審核者，證照將以**掛號郵寄**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檢核表所填之通訊地址。
3. 若未通過審核，本協會將提供補正或其他處理方式之通知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應確保提交資料之真實性，若有偽造或不實內容，將依法取消展延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2. 每月10號前遞交申請且文件齊全符合展延資格者，協會將於當月底前將文件報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3. 本協會對於未通過審核之申請文件，將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相關資料。
4.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本協會保留最終解釋權，並得適時修訂本作業規範。

五、聯絡方式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本協會：

- 電話：(02)8772-3033
- 電子郵件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附件一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

附件二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

附件三 教練證展延資料檢核表(申請表)

附件四 裁判證展延資料檢核表(申請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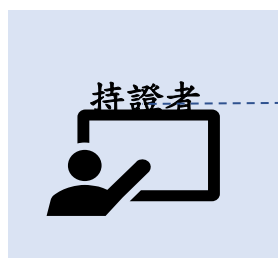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者版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

發證日期	● 舊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。 ● 新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	於 1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
證照效期	114 年 12 月 31 日	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
申請證照展延日期	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：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	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
說明	1. 上開規定皆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2.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 3.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。 4.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，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，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日期。	

申請者版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



-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 1. 檢核表（填寫完整並親簽）
 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 3. 持有證照影本
 4.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
 5. 電子檔大頭照（請附彩色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的專用照片）
 6. 申請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。（郵件請註明匯款日期及匯款帳戶後 5 碼）

將上述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協會(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，主旨請註明「人名－教練/裁判證照展延申請」。

電子郵件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(02)8772-3033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

- 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，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，予以展延，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 1. 教練證
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
 2. 裁判證
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。